

阜石路（双峪环岛—西五环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阜石路（双峪环岛—西五环路）改建工程位于门头沟区及石景山区，工程起自双峪环岛，终点为西五环路。道路全长 9.61367km，红线宽为 40-60m，高架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 80km/h，地面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km/h。

2009 年 3 月 13 日，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审[2009]243 号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2009]568 号文批复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2009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规函[2009]529 号文批复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竣工通车。

2023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阜石路（双峪环岛—西五环路）改建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最终提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阜石路（双峪环岛—西五环路）改建工程除落实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无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